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蘇莉琪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3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lichis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102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2月21日公評字第10322600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業刊登於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